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9-03 号

致：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文件合称为“本所已出具的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5-0021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79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信达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更新查验，且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信达现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文件的补充和修改，须与本所已出具的文件一并使用，本所已出具的文件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除另有说明外，信达在本所已出具的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

¹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并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²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确认：

（1）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0,517.241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505.747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

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

2、经信达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1、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系由科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5-00131 号）、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科通有限所有资产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股东历次用以出资的资产皆已进入发行人。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租赁合同、专利证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或租赁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并且拥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办公设备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产品销售系统。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重大业务合同和资质许可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和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

（四）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中建立独立的人员任免及人事聘任、解聘相关的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要求产生。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9 名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306B”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 8 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2705”。

2、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3、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深圳市粤创盈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市粤创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粤创盈泰投资有限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4、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深圳一村淞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一村淞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5、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确认、深圳一村淞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一村淞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6、江苏走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江苏走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走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7、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株洲株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杭州株联启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株洲株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8、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广东蚁米孵化器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广州蚁米孵化器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蚁米孵化器有限公司”，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9、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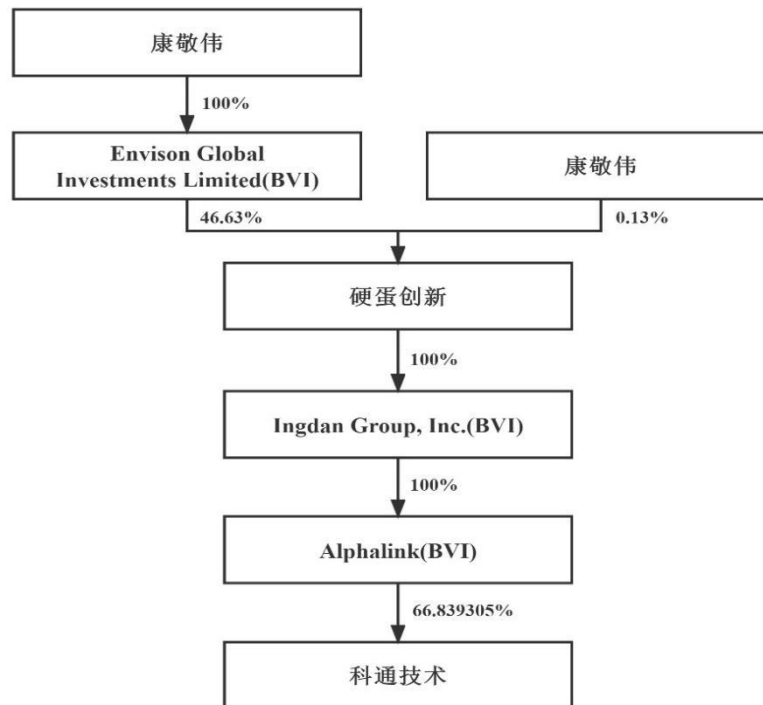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温卫民”变更为“汤琪”，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phalink(BVI)持有发行人 7029.65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83930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硬蛋创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21,490,797.16 元、7,620,838,211.35 元和 8,074,236,254.88 元，占相应会计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BVI 设立有子公司，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报告期内在香港的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 BVI 子公司的业务为投资控股，报告期内没有违反 BVI 的任何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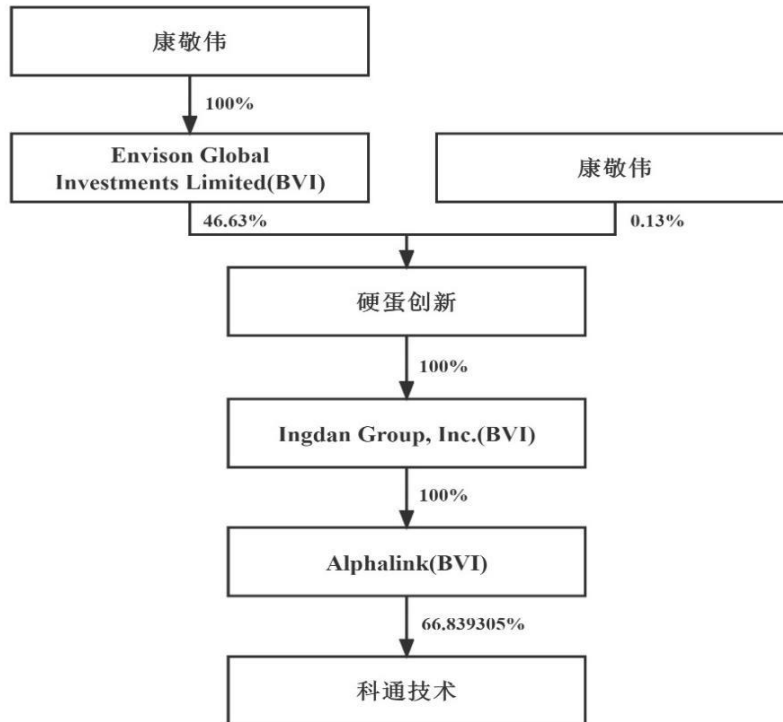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Alphalink(BVI), Ingdan Group, Inc.、硬蛋创新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康敬伟。根据硬蛋创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有重要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要关联关系及变更情况
1	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	境内	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为举办人，法定代表人由“李宏辉”变更为“敖德勇”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要关联关系及变更情况
1	煜赫（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郭莉华妹妹郭冰华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沈阳奥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	王巍配偶刘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2023年4月注销
2	沈阳奥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	王巍配偶刘强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2023年3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新增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RISINGNOVAS(HK) Limited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36,271,824.40	0.12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513,229.47	0.00
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58,845.13	0.00
Ingdan Limited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31,438.87	0.00
深圳市海科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1,500.03	0.00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芯片采购	市场价	144.69	0.00
合计				36,876,982.59	0.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同兴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20,368,010.77	0.25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3,988,200.99	0.05
硬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2,929,140.59	0.04
Ingdan Limited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1,711,015.48	0.02
上海科姆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1,527,559.98	0.02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521,522.34	0.01
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223,490.55	0.00
深圳市海科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143,861.84	0.00
深圳市研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75,609.92	0.00
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芯片销售	市场价	53,036.88	0.00

合计	31,541,449.34	0.39
----	---------------	------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费用（元）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0 层 A 号	501,265.09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A、B、C、D、E 号	2,024,207.43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赤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0C	479,705.53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F、G 号	1,144,038.10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H 号	493,237.85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汉宜硬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4 层 B-1 号	85,714.29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钰存科技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5 层 H 号	328,750.78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微软科通大厦 10 层 E 号	124,000.00
合计			5,180,919.07

3、关联担保情况

（1）银行借款担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	2022.07.06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2.08.03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	2022.08.31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2.08.31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	2022.09.16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500	2022.09.28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	2022.09.28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2022.10.19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2022.10.19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2.11.04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2.11.04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2.11.04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2.11.04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100	2022.12.08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	2022.12.09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	2022.12.16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	2022.12.28	否
硬蛋创新（Ingdan,Inc.）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022.12.30	否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	2023.01.05 ²	否

注 1：判断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的截止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注 2：该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2）业务担保

新增业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合同签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UNCONDITIONAL GUARANTY	NVIDIA Corporation/NVIDIA Singapore Pte.Ltd.	硬蛋创新	香港科通数字	美元	2,800	2022.10.28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
----------	---------

李宏辉	3,903,199.87
李 峰	2,515,537.62
龙婉萍	749,354.00
李 夏	695,885.16
胡丹妮	1,512,297.90
高 亮	814,928.70
韩艳秋	290,970.33
申志强	777,272.16
刘振宇	1,055,454.63
刘丽华	96,000.00
周江昊	96,000.00
吴卫华	40,000.00
隆余粮	64,000.00

5、其他关联交易

（1）跨境资金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池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往来单位	金额（元）	说明
2022 年度	流入	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5,400,000	跨境资金池业务
	流出	深圳市前海硬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5,400,000	跨境资金池业务

（2）关联方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同兴股份有限公司	772,320.28
合计	772,320.28

（3）报告期曾为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再认定为关联方的交易及往来余额

单位：元

往来单位	不认定关联方后报告期交易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往来余额		
	销售额	采购额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上海科姆特电子技	28,146,719.34	55,957.50	7,952,834.32	-	-

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科联科技 有限公司	172,642.61	-	155,323.95	-	-
合计	28,319,361.95	55,957.50	8,108,158.27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亦书面发表独立意见。

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2023年1月10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与发行人、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22）1231号），宗地面积为10,302.25 m²，建筑面积为73,810 m²，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出让价款为12,900万元，出让年期为30年，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53年1月9日止。发行人持有土地权益份额75%，建筑面积为55,358 m²，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权益份额25%，建筑面积为18,452 m²。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宗地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2022年12月2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1、钰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钰存）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钰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钰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Yucuntek Technology Co., Limied）
注册地	香港
住所	香港新界屯门洪祥路3号田氏中心二座6楼A-C室
股本	100,000HKD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18日
注册号	3226333
股东及持股比例	钰存科技持股100%
董事	蒋卫华

就设立香港钰存事宜，钰存科技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200984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3]0121号），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440300202302249156），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就设立香港钰存，钰存科技已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符合境内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钰存是依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章程细则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

2、开普勒芯片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勒芯片”）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科通芯片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开普勒芯片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3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汉宜科技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宜科技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55号微软科通大厦14B”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

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4A”。2023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4、香港赤狐

名称	赤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Foxsaa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住所	香港新界屯门洪祥路 3 号田氏中心二座 6 楼 A-C 室
股本	50,000USD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号	2404426
股东及持股比例	科通信息持股 100%
董事	吴新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赤狐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注销。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赤狐在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租赁的房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市汇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村大勘科技园一期 C 栋 4 楼 01	1,300	2021.06.01-2023.07.31	无	否
2	发行人	郑慧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民营高科技大厦（联合国际）1103 室	160.33	2022.03.15-2024.03.14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5549 号	否
3	发行人	张静、曹晗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科巷 1 号 903 室	56.66	2022.11.01-2023.10.31	宁房白转字第 281835 号、宁房白共字第 46302 号	否
4	发行人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大厦 318 室	45.3	2022.11.05-2024.11.04	深房地字第 5000603705 号	否

5	发行人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55号微软科通大厦9层ABCDE号	922.84	2023.04.26-2026.04.2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15085号	深房租南山2023012874
6	深圳科通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1号物流中心1201-1204单元	261.8	2023.01.10-2025.07.09	深房地字第5000603705号	否
7	深圳科通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保税物流中心1号物流中心1101-1102单元	2,382	2023.01.10-2025.07.09	深房地字第5000603705号	否
8	科通智能	伟光联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2号伟光联大厦办公区栋1层104K-1号	20	2022.08.01-2023.07.31	深房地字第3000560920号	深房租福田2022052216
9	科通智能	伟光联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2号伟光联物流大厦1层101G号	1510.69	2022.08.01-2023.07.31	深房地字第3000560915号	深房租福田2022052215
10	科通软件	区翠玲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海怡花园海安居3楼C室	106.4	2022.07.15-2024.07.14	粤房地证字第C5886162号	否
11	科通软件	深圳市腾骏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73区布心K路腾骏科创园C栋502号房	72	2022.10.27-2023.10.31	深房地字第5000435999号	否
12	科通软件	杭州沙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尚万通城3幢1606室	108.5	2023.03.14-2025.03.31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24587号	否
13	科通软件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55号微软科通大厦9层H号	224.89	2023.04.26-2026.04.2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15085号	深房租南山2023012864
14	北京芯创	梁爱琴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9层909-910室	675.53	2022.03.01-2024.06.30	X京房权证海字第183687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183690号	否
15	上海芯创	上海华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2号楼703-704室	590.51	2022.12.20-2024.12.19	沪房地徐字（2015）第014850号	否
16	钰存科技	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55号微软	177	2023.04.26-2026.04.2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15085号	深房租南山2023012863

			科通大厦 15 层 H 号				
17	深圳科通 数字	张一	西安市高新区唐 延南路东侧逸翠 园 1 都会 3 幢 1 单元 11431 室	55.996	2022.11.05- 2023.11.04	陕（2022）西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333980 号	否
18	深圳科通 数字	川岚商业管理 （苏州）有限 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 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凤凰国际 大厦 1101-1 室	125.71	2022.11.21- 2023.11.20	苏（2020）苏 州工业园区不 动产权第 0043659 号	否
19	深圳科通 数字	远瞻通信技术 （深圳）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 技园南区高新南 九道 55 号微软 科通大厦 9 层 FG 号	521.62	2023.04.26- 2026.04.25	粤（2022）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315085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12872
20	科通信息	川岚商业管理 （苏州）有限 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 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凤凰国际 大厦 2507 室	122.21	2022.03.08- 2024.03.07	苏（2020）苏 州工业园区不 动产权第 0044735 号	否
21	科通信息	深圳市云创创 客空间有限公 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 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 口岸楼大厦第 3 层 J325 号	5	2023.02.01- 2024.01.31	深房地字第 4000569438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02171
22	科通信息	远瞻通信技术 （深圳）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 技园南区高新南 九道 55 号微软 科通大厦 10 层 A 号	228.55	2023.04.26- 2026.04.25	粤（2022）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315085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12870
23	科通信息	东方希望集团 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高 朋大道 3 号 B 座 2 层 208、 210 室	103	2023.05.11- 2025.05.10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1948845 号	WZLCDB2 0230517001 148
24	深圳赤狐	远瞻通信技术 （深圳）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 技园南区高新南 九道 55 号微软 科通大厦 10 层 C 号	218.72	2023.01.01- 2024.12.31	粤（2022）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315085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01018
25	汉宜科技	上海康怡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金港路 299 号 1008 单元	131.52	2022.07.01- 2025.01.31	沪（2019）浦 字不动产权第 094274 号	否
26	汉宜科技	远瞻通信技术 （深圳）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 技园南区高新南 九道 55 号微软 科通大厦 14A-1 号	40.81	2023.04.01- 2024.12.31	粤（2022）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315085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09982
27	开普勒芯 片	远瞻通信技术 （深圳）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 技园南区高新南 九道 55 号微软	108.5	2023.04.26- 2026.04.25	粤（2022）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315085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12879

			科通大厦 10 层 E 号				
--	--	--	------------------	--	--	--	--

（四）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语音控制命令词动态加载系统及方法	2020101634601	2020.03.10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括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开普勒芯片	基于 NUC 和 openvino 的人脸门禁二次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243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开普勒芯片	基于 KU035 机载数字视频传输系统 V1.0	2023SR02243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开普勒芯片	基于 intel element-U 微课录播主机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3249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科通软件	RK3288 Android9.0 智能家居控制方案软件 V1312	2023SR02243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科通软件	基于 Xilinx MPSOC 多通道采集仪嵌入式设备软件 V1015	2023SR02324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相关经营设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上述主要

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供应商授权代理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授权代理协议。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客户新增的签订的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重要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2020.01.06	IC	18,105,000.00 美元	已履行
2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科通国际	2021.03.31	内置固态硬盘 512GB PCI-e 2280	38,500,000.00 美元	已履行
3	深圳市视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数字	2021.04.27	IC, FPGA 芯片, FPGA-DIE	15,900,140.00 美元	已履行
4	RAMAXEL INFORMATION LIMITED	科通国际	2021.05.10	网络接口卡	17,377,930.80 美元	部分履行
5	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数字	2021.10.15	IC-嵌入式-片上系统 (SoC)	17,957,794.30 美元	部分履行
6	RAMAXEL INFORMATION LIMITED	科通国际	2021.10.22	IC	19,292,000.00 美元	部分履行
7	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数字	2021.12.30	芯片	31,407,451.20 美元	已履行
8	深圳市兰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数字	2022.03.21	显卡	22,035,000.00 美元	已履行

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2022.03.01	IC	14,397,795.90 美元	部分履行
10	江苏恒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2022.11.14	LED	21,495,401.20 美元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	2022.07.21	集成电路	16,612,428.80 美元	正在履行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产品价格变化等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序号 4、5、6、9 对应订单实际履行金额小于订单约定金额，该等订单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

3、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1）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22 年 9 月 28 日，科通国际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一般融资授信协议》（FL-0001771001-2022-001），授信额度为 3,300 万美元。硬蛋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书》，合同编号为 G-0001771001-2022-002），前述协议均适用香港法律。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22 圳中银宝额协字第 0000113 号），授信额度为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香港科通数字、科通智能、科通软件、硬蛋创新、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BC2022112900001773），融资额度为 15,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科通智能、硬蛋创新、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

（4）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2 年 9 月 29 日，科通国际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授

信总约定书》（000166），双方同意在本约定书项下提供给科通国际的授信额度金额、用途、币别、单笔最长使用期限等情况详见借款合同约定。同日，科通国际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B220501581-C1），授信金额为 1,500 万美元，授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科通国际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H220501432-C1），授信金额为 1,100 万美元，授信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硬蛋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100 万美元。科通国际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设立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H220501432-C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100 万美元。

（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 年 12 月 15 日，深圳科通数字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784505），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784505_001）。

（6）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2）第 15628 号）及《资产组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2）第 15629 号），约定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以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为发行人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资产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2 亿元。

2022 年 9 月 14 日，香港科通数字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2）第 16690 号）及《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2）第 16691 号），约定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以资产质押池内全部质物及资产池保证金为香港科通数字及其指定境内集团成员单位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资产

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2 亿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侵权之债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Thians Plastics Ind. Co.,Ltd	保证金	753,155.24
梁爱琴	租房押金	456,152.00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押金及其他押金	396,059.00
上海华田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85,585.39
伟光联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74,630.00
合计	-	2,065,581.6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800.00
代垫社保/公积金	224,083.43
其他	4,248,747.20
合计	4,473,630.6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

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7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康敬伟	董事长
李宏辉	董事、总经理
隆余粮	独立董事
刘丽华	独立董事
周江昊	独立董事
龙婉萍	董事、财务总监
李 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2、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	----

韩艳秋	监事会主席
胡丹妮	职工代表监事
高亮	监事

经信达核查，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李宏辉	总经理
申志强	副总经理
龙婉萍	财务总监
李夏	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无新增金额（含递延收益）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二）合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924 号），未发现发行人 2022 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845 号），未发现深圳科通 2022 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840 号），未发现科通智能 2022 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809 号）未发现科通软件 2022 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929 号），未发现深圳科通数字 2022 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848 号），未发现科通信息 2022 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813 号），未发现深圳赤狐 2022 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821 号），未发现汉宜科技 2022 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806 号），未发现开普勒芯片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844 号），未发现钰存科技 2022 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发现北京芯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上市及上市后分配用）》（沪长税涉税证明[2023]006 号），未发现上海芯创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发生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已根据香港法律履行所有报税义务以及缴交所有应缴税项，未曾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

根据上述税务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2022 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批发业，主要从事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的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因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科通、科通智能、科通软件、深圳科通数字、科通信息、深圳赤狐、汉宜科技、钰存科技、开普勒芯片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海市监信字（2023）92 号）、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并经发行人确认，北京芯创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5000020232000014）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上海芯创 2022 年 7-12 月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科通信息武汉分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科通信息成都分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科通、科通智能、科通软件、深圳科通数字、科通信息、深圳赤狐、汉宜科技、钰存科技、开普勒芯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223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北京芯创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北京芯创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上海芯创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上海芯创 2022 年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雇佣员工的香港子公司已参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并购买及持有有效的工伤补偿保险单，无劳动纠纷的记录，劳动用工行为符合香港劳工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调整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的部分产品代理线进行了部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等相关信息没有调整。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调整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决策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诉讼暂无实质性进展。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Alphalink(BVI)、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分别出具的书面

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诉讼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发行人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案号：（2023）京 0106 民初 5393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原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以发行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设备款 5,222,240 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2,226,672 元；（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律师费 200,000 元；（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涉案金额合计 7,648,912 元。案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Comtech (HK) Holding LTD 涉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科通国际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案号：（2023）粤 0391 民初 4252 号）等材料，原告深圳市伟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以科通国际及发行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方返还原告已支付的 134,550 美元（按照 2023 年 3 月 14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6.8949 计算为 927,708.80 元）预付款并支付

资金占用费 30,666.40 元（以人民币 859,303.58 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2）判令被告方承担原告利润损失共计 398,365.70 元；（3）判令被告方承担本案的受理费、担保费、保全费及评估费等费用。涉案金额合计 1,356,740.90 元。该案件将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开庭审理。

科通国际就该案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以深圳市伟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反诉人，反诉请求为：

（1）判令被反诉人继续履行《购销合同》；（2）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货款 111,690 美元（按照 2023 年 6 月 5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7.1192 计算为人民币 795,143.45 元）；（3）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反诉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科通国际就该案件的反诉申请目前处于待受理阶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信达律师认为，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奥杰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行政处罚：

（1）科通信息武汉分公司

因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按期进行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科通信息武汉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东新税一简罚[2023]10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和《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处以罚款 0.2 万元。

根据科通信息武汉分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科通信息武汉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2）科通信息成都分公司

因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代扣代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向科通信息成都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成高税一税简罚[2023]38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0.01 万元。

根据科通信息技术成都分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科通信息成都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3）深圳科通

2023 年 4 月 10 日，深圳科通以物流中心进出境货物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批，从深圳湾口岸进境，报关单申报第二项货物有源光缆申报原产国（地区）为泰国，实际原产国（地区）为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向深圳科通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圳关处一缉告字[2023]31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第五十三条（二）项之规定，处以罚款 0.4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圳科通已缴纳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二）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

就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鉴于：（1）发行人前述被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分别处以罚款 0.2 万元和 0.01 万元、0.4 万元，违法行为轻微且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已按要求缴纳罚款；（2）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海关及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违规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董事长康敬伟、总经理李宏辉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已出具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芯片应用设计技术，共有 15 项，根据业务需要可应用于多个不同的领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0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6 项，外观设计 3 项。

（2）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宏辉、李峰、刘振宇 3 人。2022 年 10 月，李峰辞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为李宏辉、刘振宇 2 人。李峰目前仍担任公司高级战略副总裁。李峰及其配偶间接持有发行人 11.14% 的股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906.46 万元、2,825.11 万元、4,561.96 万元和 3,401.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67%、0.60% 和 0.83%。

（4）2023 年 2 月，有媒体报道发行人母公司 2019-2021 年研发费用率低于 3%，其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变数。

（5）发行人子公司赤狐软件存在少量线上信息服务，用户在网站注册后可购买客户关系管理工具。报告期内，前述线上信息服务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236.04 万元、80.54 万元、80.42 万元及 14.0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2%、0.01% 及 0.00%。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说明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具体成果体现、保护方式、创新性、与核心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等，并举例说明核心技术如何应用于为客户提供的芯片应用方案；结合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进一步说明核心技术的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发生泄密事件，是否曾因商业秘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成长性的影响。

（3）说明李峰及其配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李峰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后是否影响其已作出的限售承诺，其配偶是否存在转让所持相关股权情形；李峰辞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具体原因，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李峰仍在公司任职但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结合李峰的工作年限和经历、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名称及取得的代表性技术成果、在研发项目中起到的作用，职位变动前后的工作职责、岗位分工、薪酬待遇、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等，说明其工作职位变动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4）说明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取得时间及有效期，是否符合申请延期的条件，目前延期申请情况；结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与审计报告研发费用核算口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在不同口径下归集的研发费用具体金额及差异，进一步说明前述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合理。

（5）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相应资质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或者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和（5），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二）说明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发生泄密事件，是否曾因商业秘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成长性的影响。

1、说明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关于商业秘密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由此可知，商业秘密应当具备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技术信息包括：“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

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经营信息包括：“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秘密主要是芯片应用设计方案，包括元器件选配型清单、电路布局设计原理图、仿真测试及调试方案、嵌入式软件开发程序、验证及优化方案等；经营秘密主要是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财务信息、经营数据信息等；客户秘密主要是客户清单、交易的方式习惯及交易产品等。

（2）发行人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商业秘密管理办法》及《信息管理制度》，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信息管理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商业秘密管理办法》，对商业秘密范围、涉密人员、涉密等级、保密措施、责任与处罚措施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在保密措施方面，管理办法在涉密文件的责任部门、存放要求、使用要求、审批程序、涉密人员离职时的处理、补救措施等方面均做了严格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信息管理制度》，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等，披露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申请豁免披露。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控制度。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成果归档、成果运用、产品销售等过程中，对研发成果等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

再者，发行人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就其在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对公司相关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员工聘用与入职管理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员工入职会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就公司的相关信息要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发行人的商业秘密相关保护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A.采取技术措施保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其商业秘密采取了多种技

术措施予以保护，如相关文件设置密码保护、网络安全防范、相关数据存储至加密的数据库、对相关人员在内部系统设置限制权限只能访问必要的数据和信息等技术措施，以此保护发行人相关的商业秘密，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和窃取。

B.不定期开展培训活动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发行人不定期为员工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培训，使员工具备更全面的商业秘密保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包括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制度，并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和讲解，帮助员工深入理解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到商业秘密泄露的严重后果。

C.对属于知识产权范畴的商业秘密信息，通过申请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手段保护。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相关保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发生泄密事件，是否曾因商业秘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成长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泄密事件。经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诉讼案件台账、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明细账，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商业秘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

（五）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相应资质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及其主管部门，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或者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EDI许可证”）

基于未来业务规划的考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赤狐软件申请取得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业务类别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主体	经营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部门	有效期	状态
科通技术	合字 B2-20210017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网站域名： comtech.com.cn/cogobuy.com/c omtech.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11.22- 2026.01.21	现行有效
赤狐软件	合字 B2-20200184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网站域名：foксаas.com		2021.09.30- 2025.12.31	现行有效

(2)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网站域名进行 ICP 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ICP 备案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comtech.com.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19161615 号-4	2023.03.13
2	comtech.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19161615 号-5	2023.03.13
3	cogobuy.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9161615 号-6	2023.03.13
4	foксаas.com	深圳赤狐	粤 ICP 备 16116746 号-2	2022.10.08

2、相应资质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及其主管部门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2019 年修订），在线数据交易与处理业务是指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和电子数据交换业务。鉴于未来发行人存在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可能性，属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范畴，发行人及子公司赤狐软件根据上述规定申请取得 EDI 许可证。

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后，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主管部门为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发行人及子公司赤狐软件注册地均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对应主管部门还包括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及其直属单位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3、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或者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1）是否存在无证照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如上文所述，就发行人子公司赤狐软件报告期内存在通过自有软件工具提供少量在线软件工具服务是否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具体分析如下：

A.赤狐 CRM 在线软件工具的功能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赤狐软件开展赤狐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以下简称“赤狐 CRM”) 在线软件工具业务，赤狐 CRM 系赤狐软件自有研发的一款专为中小企业打造的专注于客户关系管理、销售管理的在线软件工具，向用户提供 CRM 工具服务，具体包括向用户提供诸如扫描名片、录入客户信息、录入拜访报告、推送工作内容、绑定邮件、自定义统计报表等功能。

B.赤狐软件开展赤狐 CRM 在线软件工具业务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与发行人技术总监访谈、登录赤狐 CRM 查询软件运作的具体情况，赤狐 CRM 系发行人利用自身网站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线上客户关系管理服务。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它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据此，发行人子公司赤狐软件报告期内通过自有软件工具提供少量在线软件工具服务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的范畴，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就上述情形，信达律师查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并现场咨询了深圳市通信

管理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表明赤狐软件从事上述在线软件工具业务属于自营业务，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备案文件，不存在无证照经营情形。

（2）是否存在持有相关证书但未经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鉴于未来存在发行人体系内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可能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赤狐软件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取得 EDI 许可证，并于每年进行年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在 EDI 许可证年审资料中亦不存在申报电子商务业务收入的情形。

就上述情形，信达律师协同保荐机构现场咨询了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赤狐软件取得 EDI 许可证后尚未经营相应业务，不涉及需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停止经营申请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持有证书而尚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系基于未来业务经营规划需要。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商业秘密的定义及特点进行了解；

2、查阅了发行人《商业秘密管理办法》《信息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查阅了发行人诉讼案件台账、营业外收支明细账、对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泄密事件，未曾因商业秘密与其他方发生过诉讼和纠纷；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因商业秘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

5、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赤狐软件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其对应申请资料、年审资料；

6、登录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 ICP 网页备案情况；

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等相关法律法规；

8、现场咨询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相关情况；

9、查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相关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登录赤狐 CRM 系统查阅具体操作功能，并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泄密事件，未曾因商业秘密发生过诉讼和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资质与证书情况，相应资质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及其主管部门已披露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证照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持有EDI许可证尚未经营相关业务的情况，系基于未来业务经营规划需要。

问题 2. 关于分拆上市与独立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针对分拆上市事项，联交所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能够完全独立于硬蛋创新保留集团经营的问题，重点关注董事会、管理层、行政能力、关联交易、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硬蛋创新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获得联交所同意分拆上市的批复。

（2）发行人董事长康敬伟兼任硬蛋创新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宏辉曾在硬蛋创新任职；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龙婉萍曾任职于硬蛋创新下属企业。

（3）发行人无自有房产，租赁房产 26 处，其中 8 处房产出租方为远瞻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瞻通信）。远瞻通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物业租赁和少量芯片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远瞻通信已停止芯片销售业务。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9 项商标，其中 15 项商标受让自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购网），受让自库购网的商标包括发行人主要商标“科通”。库购网为硬蛋创新子公司，硬蛋创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康敬伟。

（5）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池业务净流入金额分别为 21,610.00 万元、36,258.22 万元、21,179.42 万元、0 万元。2022 年 2 月 18 日后，资金池业务成员企业全部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不存在硬蛋创新通过资金池业务通道对发行人进行资金资助的情况。

（6）2019 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债权抵销金额分别为 156,767.55 万元、38,878.91 万元、50,138.04，债务抵销金额分别为 157,359.55 万元、39,551.46 万元、50,138.04 万元。

（7）发行人在 2019 年、2021 年对关联方资金净流出金额分别为 10,896.54 万元、20,952.97 元。

请发行人：

（1）说明硬蛋创新获得批复后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变化，硬蛋创新是否仍然符合联交所分拆上市条件；硬蛋创新与发行人就联交所重点

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问题。

（2）说明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人员是否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说明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房屋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4）说明发行人主要商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授权使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5）说明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说明债权债务抵销金额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结合债权债务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情况，说明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金流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流出资金的主要用途；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流出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0 资产完整性相关要求就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授权使用实际控制人相关商标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硬蛋创新获得批复后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变化，硬蛋创新是否仍然符合联交所分拆上市条件；硬蛋创新与发行人就联交所重

点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问题。

1、说明硬蛋创新获得批复后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变化，硬蛋创新是否仍然符合联交所分拆上市条件

硬蛋创新本次分拆科通技术于 A 股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同意分拆上市事宜的同意函。根据世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及查询香港联交所官方网站，硬蛋创新在申请分拆上市过程中《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五项应用指引》相关分拆上市条款（以下简称“PN15”）已修订但尚未生效，硬蛋创新获得批复后相关条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PN15 条款除第 3 条第（c）项修订以外，PN15 其他条款不存在变化，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PN15 条款	变更前条款内容	2021 年 5 月修订，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变更后条款内容
PN15 第 3 条第（c）项	<p>母公司须使上市委员会确信，新公司上市后，母公司保留有足够的业务运作及相当价值的资产，以支持其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地位。特别是上市委员会不会接纳以一项业务（新公司的业务）支持两个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况。换言之，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外，自己亦须保留有相当价值的资产及足够业务的运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以独立地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p> <p>此外，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前的 5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股东应占盈利总额不得少于 5,000 万港元。</p> <p>附注： 为符合上文所述的最低盈利总额规定，母公司必须达到以下标准：</p>	<p>母公司须使上市委员会确信，新公司上市后，母公司保留有足够的业务运作及相当价值的资产，以支持其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地位。特别是上市委员会不会接纳以一项业务（新公司的业务）支持两个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况。换言之，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外，自己亦须保留有相当价值的资产及足够业务的运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以独立地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³</p> <p>此外，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前的 5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股东应占盈利总额不得少于 8,000 万港元。</p> <p>附注： 为符合上文所述的最低盈利总额规定，母公司必须达到以下标准：</p>

³ 《香港上市规则》第八章第 8.05(1)条的「盈利测试」指标由“具备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记录（参阅《上市规则》第 4.04 条），而在该段期间，新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得低于 2,0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 3,000 万港元。上述盈利应扣除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变更为“具备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记录（参阅《上市规则》第 4.04 条），而在该段期间，新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得低于 3,5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 4,500 万港元。上述盈利应扣除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其他条款内容无修订。

	<p>(a) 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连续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5,000 万港元；如未能达到这个标准的话，则</p> <p>(b) 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连续 4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5,000 万港元；如仍未能达到这个标准的话，则</p> <p>(c) 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的 5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5,000 万港元。</p> <p>有关的盈利/亏损指母公司的股东应占盈利/亏损(不包括母公司在新的公司的权益)，并应扣除母公司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p> <p>在上述(b)或(c)的情况下，母公司必须证明，就那些没有将盈利/亏损计算在 5,000 万港元最低纯利内的财政年度，其盈利/亏损是受到市况大幅逆转所影响。</p>	<p>(a) 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连续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8,000 万港元；如未能达到这个标准的话，则</p> <p>(b) 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连续 4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8,000 万港元；如仍未能达到这个标准的话，则</p> <p>(c) 在紧接提出申请分拆上市前的 5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8,000 万港元。</p> <p>有关的盈利/亏损指母公司的股东应占盈利/亏损(不包括母公司在新的公司的权益)，并应扣除母公司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p> <p>在上述(b)或(c)的情况下，母公司必须证明，就那些没有将盈利/亏损计算在 8,000 万港元最低纯利内的财政年度，其盈利/亏损是受到市况大幅逆转所影响。</p>
--	---	---

根据硬蛋创新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分拆申请文件及历次回复文件、世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及硬蛋创新出具的说明函，硬蛋创新在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分拆上市事宜过程中相关分拆上市规定已发生变化，且香港联交所在问询中也关注到硬蛋创新是否满足新规定的利润指标，硬蛋创新以其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回复香港联交所，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同意分拆上市事宜的同意函。

根据硬蛋创新 2022 年度年报、硬蛋创新独立董事委员会出具的函件，硬蛋创新保留业务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度情况仍能够符合联交所分拆上市各项条件。

综上所述，硬蛋创新获得批复后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相关规定存在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创新仍然符合联交所分拆上市条件。

2、硬蛋创新与发行人就联交所重点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问题

根据硬蛋创新的确认及世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香港联交所就硬蛋创新拟分拆上市重点关注问题、硬蛋创新及发行人采取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联交所重点关注问题	硬蛋创新及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
业务划分是否清晰	<p>(1) 2019 年底硬蛋创新对集团内部进行业务重组，将应用技术服务及芯片分销的主体、主要原厂代理权均纳入发行人体系；</p> <p>(2) 硬蛋创新基于谨慎性原则，处置完毕潜在同业竞争子公司；</p> <p>(3) 硬蛋创新保证保留集团不从事与发行人类似或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主要提供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保留业务主要从事定制化模块及解决方案、开发及销售自研 AIoT 产品。</p>
董事会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硬蛋创新的六名董事将于分拆完成后继续担任保留集团的董事。除康敬伟先生外，发行人与保留集团在董事职位方面不会有任何重叠；</p> <p>(2) 发行人的董事不兼任保留集团的董事，发行人通过采取公司治理措施来管理董事的潜在利益冲突；</p> <p>(3) 对于康敬伟先生可能存在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事项，则根据发行人及保留集团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回避表决。</p>
管理层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硬蛋创新保证在完成分拆后，管理团队之间的职责划分将大体保持不变；</p> <p>(2) 发行人及保留集团由不同管理团队管理和营运，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不会在保留集团中担任任何职务。</p>
行政能力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发行人与保留集团分别设有独立职能部门，办公场所分开；</p> <p>(2) 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已根据业务划分情况进行人员调整划分。</p>
是否会持续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相关关联交易预计规模如何，是否会构成重大依赖，持续交易的重要性	<p>(1) 发行人与保留集团的关联交易会减少；</p> <p>(2) 业务重组完成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完成转移，以确保发行人与保留集团业务划分的清晰度；</p> <p>(3) 保留集团预期业务会持续增长，专注于定制化模块及自研 AIoT 产品，且会不定期评价供应商，选择更好或类似的其他可替代供应商，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交易。</p>
财务是否具有独立性	<p>(1) 根据硬蛋创新、发行人的确认，已向相关银行沟通咨询关于上市后取消硬蛋创新作为发行人担保人的事项；</p> <p>(2) 发行人上市融资后资金较为充裕，银行贷款融资需求减少。</p>

综上所述，硬蛋创新与发行人就联交所重点关注问题进行回复并采取了相关措施，不存在未完成整改问题。

(二) 说明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人员是否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说明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查询硬蛋创新相关公告，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康敬伟	董事长	2022.11.10-2024.05.24	2014 年至今担任硬蛋创新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担任 Ingdan Group, Inc. 董事。
李宏辉	董事、总经理	2021.05.25-2024.05.24	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科通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裁； 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裁； 2012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硬蛋创新业务副总裁；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硬蛋微电子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 Alphalink(BVI) 董事。
龙婉萍	董事、财务总监	2021.05.25-2024.05.24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君创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运营部风控经理；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协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运营部风控总监。

根据硬蛋创新及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的确认，上述人员在硬蛋创新及其关联方的上述任职均已由该企业履行其内部必须的审批、决策和聘任程序，其在上述企业中的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人员是否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出具的调查表及硬蛋创新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于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说明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房屋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1、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房屋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元/平米/月)	租赁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ABCDE 号	922.84	2023.04.26-2026.04.25	200	办公及研发
2	科通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H 号	224.89	2023.04.26-2026.04.25	200	办公及研发
3	科通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0 层 A 号	228.55	2023.04.26-2026.04.25	200	办公及研发
4	深圳科通数字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9 层 FG 号	521.62	2023.04.26-2026.04.25	200	办公及研发
5	钰存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5 层 H 号	177	2023.04.26-2026.04.25	200	办公及研发
6	开普勒芯片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0 层 E 号	108.5	2023.04.26-2026.04.25	200	办公及研发
7	深圳赤狐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0 层 C 号	218.72	2023.01.01-2024.12.31	200	办公及研发
8	汉宣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4A-1 号	40.81	2023.04.01-2024.03.31	200	办公及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于业务经营需要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由于发行人属于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业务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上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高，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

根据远瞻通信提供的近期与其他承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物业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元/平米/月)	租赁实际用途
1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4 层 D 号	230	2023.03.01-2026.02.28	193	办公及研发
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5 层 A 号	327.95	2022.05.01-2023.04.30	213.60	办公及研发

发行人与远瞻通信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与上述表格中价格差异不大，同时经网络查询对比，远瞻通信与发行人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其他单位房屋租赁价格差异不大。综上所述，远瞻通信与发行人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2、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发行人与远瞻通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及优先购买权。此外，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以持续且长期地租赁远瞻通信的上述房产。因此，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后续需继续租赁远瞻通信的房产，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2023年1月10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与发行人、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22）1231号），宗地面积为10,302.25 m²，建筑面积为73,810 m²，发行人持有75%的土地权益份额，建筑面积为55,358 m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宗地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未来拟在上述土地上自建房屋用于发行人的研发及其他业务运营。如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租赁前述房产，将逐步搬迁至自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主要商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授权使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商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授权使用的情形。根据硬蛋创新及发行人的说明，为确保发行人业务、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在集团内部进行业务重组过程中硬蛋创新根据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业务需要将其下属企业库购网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所拥有的36项商标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科通	32657294	第42类	2019.6.14-2029.6.13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芯云	26164056	第35类	2018.11.21-2028.11.20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科通	25589263	第 38 类	2018.7.21-2028.7.20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科通	22916297	第 42 类	2019.2.14-2029.2.13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芯云	21931796	第 35 类	2019.1.14-2029.1.13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科通	21406873	第 38 类	2018.7.21-2028.7.20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科通	16211507	第 42 类	2017.4.14-2027.4.13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科通	16211216	第 35 类	2019.1.28-2029.1.27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芯云	16211033	第 9 类	2016.3.21-2026.3.20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芯云	16210867	第 42 类	2017.3.14-2027.3.13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芯云	16210190	第 35 类	2017.6.28-2027.6.27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科通云助手	13513406	第 35 类	2015.1.28-2025.1.27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科通云助手	13513383	第 9 类	2015.8.28-2025.8.27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COMTECH	1493890	第 9 类	2020.12.21-2030.12.20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科通	1489888	第 9 类	2020.12.14-2030.12.13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25654648	第 35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17	发行人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25658817	第 41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18	发行人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25660646	第 38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19	发行人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25662309	第 42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25662281	第 36 类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5957	第 41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22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6212	第 42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23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6077	第 38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24	发行人	科通芯云	22916016	第 35 类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25	发行人	Cogocloud	13513403	第 35 类	2015.01.28-2025.01.27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Cogocloud	13513412	第 42 类	2015.03.14-2025.03.13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Cogocloud	13513361	第 9 类	2015.03.14-2025.03.13	继受取得
28	发行人	Cogobuy	11290118	第 38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29	发行人	Cogobuy	11290564	第 35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30	发行人	Cogobuy	11290694	第 42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31	发行人	Cogobuy	11290492	第 9 类	2014.01.07-2024.01.06	继受取得
32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89957	第 42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33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89717	第 9 类	2014.04.07-2024.04.06	继受取得
34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90042	第 38 类	2013.12.28-2023.12.27	继受取得
35	发行人	科通芯城	11289829	第 35 类	2014.01.14-2024.01.13	继受取得
36	发行人	COGO	4774812	第 9 类	2019.01.14-2029.01.13	继受取得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上述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变更手续，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主要商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授权使用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资金池业务实质为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并非购销业务，资金池业务仅存在资金流、不存在实物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跨国企业集团可以指定境内成员企业或财务公司作为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即境内主办企业。境内主办企业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因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设计制造商位于境外，中国香港系国际芯片设计制造商销售芯片的重要聚集地。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对于产品的交付及结算有相当体量交易在香港发生，为避免汇率波动的潜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中国香港子公司等主体进行交易并以外币进行结算，故发行人境内外业务结算有跨境资金调配调剂的需求。在 2019 年完成业务重组前，为了提高集团整体资金的管理效率、降低集团整体财务成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申请了以前海硬蛋通信为主办企业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以下简称“资金池业务”）并办理备案手续。

2022 年 2 月，集团将资金池业务主办企业由前海硬蛋通信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理了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金池业务实质为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并非购销业务，资金池业务仅存在资金流，不存在实物流。

2、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合同，仅资金池的主办企业与业务银行存在资金池业务合同，资金流与资金池业务合同约定一致、商业实质符合跨境资金池业务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合同，仅资金池主办企业与业务银行存在资金池业务合同。2019 年 7 月 2 日，主办企业前海硬蛋通信（作为乙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甲方）签订《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 2019 第 0061 号），并办理了备案手续。2022 年 2 月，集团将资金池业务主办企业由前海硬蛋通信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工业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甲方）签订《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 2022 第 0013 号），并办理了备案手续。

如上文所述，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商业实质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其仅是发行人用于实现境内外资金调配的通道业务，不涉及购销业务

或金融机构融资等业务。在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过程中，2019-2021 年末发行人通过资金池业务形成了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实质形成了资金拆借。

中信银行深圳市分行通过函证的形式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回函说明并确认：1、前海硬蛋通信（作为乙方）与本银行（作为甲方）签订《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 2019 第 0061 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境内外参与成员人民币资金通过该账户进行集中运营管理；2、自与银行签订上述协议起，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备案名单中的成员企业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3、自与企业签订上述协议起，银行未曾发生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未曾因为与上述主办企业开展此项业务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关于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合同，资金流与资金池业务合同约定一致、商业实质符合跨境资金池业务的相关规定。

3、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系从关联方净流入资金，不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硬蛋创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子公司科通国际境外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而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的业务，发行人在开展资金池业务过程中实质形成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不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将资金净流出至关联方进而形成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资金池管理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销售管理规章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审批、付款等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7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系从关联方净流入资金，不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说明债权债务抵销金额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结合债权债务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情况，说明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说明债权债务抵销金额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过程及说明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11. 关于其他关联交易”所述。

2019 年，抵销的款项包括：①发行人与第三方单位的部分购销往来余额及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因业务重组原因切割予硬蛋创新，相关债权债务均按照原值作价参与抵销；②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往来购销款项余额及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含资金池往来），相关债权债务按照原值参与抵销；③发行人向硬蛋创新收购/出售资产形成的重组对价，重组对价按照定价基准日相关资产的净资产作价，形成的债权债务按照账面原值参与抵销。前述债权与债务均按照原值进行等额抵销。

2020 年，抵销的款项为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含资金池业务），债权与债务均按照原值进行等额抵销。

2021 年，抵销的款项包括：①发行人与硬蛋创新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含资金池业务往来），相关债权债务按照原值参与抵销；②合并曼诚技术带入的非经营性往来款，相关债权债务按照原值参与抵销。前述债权与债务均按照原值进行等额抵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债权债务抵消而产生债务重组收益、债务重组损失的情况，抵销过程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结合债权债务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情况，说明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债权债务抵销不涉及资金流转，均为期末余额抵销

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债权债务抵销过程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题 11. 关于其他关联交易”中进行详细说明，主要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均分境内、境外统一承继对彼此的全部债权债务；第二步，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均分境内、境外进行债权债务抵销。

第一步，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均分境内、境外统一承继对彼此的全部债权债务。发行人对硬蛋创新的全部往来余额，境内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母公司科通技术承继，境外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科通国际承继；硬蛋创新对发行人的全部往来余额，境内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库购网（深圳）承继，境外主体的往来余额均由 Ingdan Group, Inc. 承继。

第二步，发行人与硬蛋创新均分境内、境外进行债权债务抵销。上述债权债务承继完成后，境内主体发行人与库购网（深圳）进行债权债务抵销，境外主体科通国际与 Ingdan Group, Inc. 进行债权债务抵销；最后，境内科通技术对库购网（深圳）的抵销净额与境外科通国际对 Ingdan Group, Inc. 的抵销净额进行抵销。

经过上述债权债务承继抵销步骤后，2019 年末科通国际对 Ingdan Group, Inc. 往来余额存在其他应付款 592.01 万元，此 592.01 万元进入 2020 年的其他应付款；2020 年末科通国际对 Ingdan Group, Inc. 往来余额存在其他应付款 672.55 万元，此 672.55 万元进入 2021 年的其他应付款；2021 年末发行人对硬蛋创新非经营性往来余额为零。

综上，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债权债务抵销不涉及资金流转，均为期末余额抵销。2021 年末，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债权债务抵平，发行人与硬蛋创新无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2）说明抵销过程中的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与硬蛋创新的债权债务抵销方式为期末余额抵销，抵销过程不存在资金流转。

发行人境内主体公司取得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关于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当地主管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内主体公司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查询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亦不存在来自任何香港政府机构的税务调查程序。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 BVI 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所在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没有任何形式所得税、公司税或资本利得税，也没有遗产税、继承税或赠与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债权债务抵销方式为期末余额抵销，不存在资金流转情况，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税务处罚情形。

（七）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金流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流出资金的主要用途；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流出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包括因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购销商业实质，在此情形下发行人向关联方流出资金系用于支付关联采购款，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往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概况/2、偶发性关联交易”章节中披露了详细情况，主要包括资金拆借（不包括跨境资金池）及跨境资金池调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拆借及跨境资金池调配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净额分别为+1,853.25 万元（净流入）、+2,679.58 万元（净流入）及 0 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业务性质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当期净额
资金拆借（不含跨境资金池）	57,979.69	23,574.72	-34,404.97 ^注
跨境资金池	39,374.11	75,632.33	+36,258.22
小计	97,353.80	99,207.05	+1,853.25
2021 年			
业务性质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当期净额
资金拆借（不含跨境资金池）	78,142.84	36,010.46	-42,132.38
其中：偿付因收购曼诚技术而承接的债务	23,632.55	0	-23,632.55
跨境资金池	77,132.55	98,311.96	+21,179.41
小计	155,275.39	134,322.42	-20,952.97
小计（剔除偿付曼诚技术的债务款）	131,642.84	134,322.42	+2,679.58
2022 年			
业务性质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当期净额
资金拆借（不含跨境资金池）	0	0	0
跨境资金池	8,540.00	8,540.00	0
小计	8,540.00	8,540.00	0

注：“+”表示资金从关联方净流入至发行人，“-”表示资金从发行人净流出至关联方。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外部融资不能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故通过关联方拆借资金以满足临时资金周转。从非经营性资金的款项性质而言，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流出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以及偿还债务，资金流入包括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及收到还款。

2020 年，发行人因资金拆借及跨境资金池调配从关联方净流入 1,853.25 万元，总体从关联方净拆入资金。2021 年 2 月，发行人因收购曼诚技术承接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债务 23,632.55 万元，发行人当期向关联方支付 23,632.55 万元结清该笔债务。若剔除此笔资金流出，2021 年，发行人因资金拆借及跨境资金池调配从关联方净流入 2,679.58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完成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清理，通过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已全部结清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拆借往来情形。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新资金池取得备案的过渡期间，发行人在原资

金池下规范地进行境内外资金调配，资金经主办企业专户直接汇入境内外发行人体系的成员企业，调配资金用于芯片购销交易结算。资金池过渡期内，发行人向主办企业专户汇出资金 8,540.00 万元，主办企业专户亦向发行人汇出资金 8,540.00 万元，往来净额为 0，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流出资金的用途为采购付款和资金拆借（包括跨境资金池）。其中，因采购付款流出资金具有真实商业实质，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资金拆借在报告期内逐步规范，并且 2021 年末结清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清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一）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业务”“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记载、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0 资产完整性相关要求就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授权使用实际控制人相关商标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0 资产完整性相关要求，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不存在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就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具体情形详见本问题第（三）项所述内容，发行人基于业务经营需要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研发办公，租赁价格公允。同时，鉴于发行人属于非生产性企业，发行人业务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上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高，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

另外，根据发行人与远瞻通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及优先购买权。此外，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以持续且长期地租赁远瞻通信的上述房产。因此，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后续需继续租赁远瞻通信的房产，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2023年1月10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与发行人、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22）1231号），宗地面积为10,302.25 m²，建筑面积为73,810 m²，发行人持有75%的土地权益份额，建筑面积为55,358 m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宗地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未来拟在上述土地上自建房屋用于发行人的研发及其他业务

运营。如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租赁前述房产，将逐步搬迁至自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硬蛋创新就本次分拆上市申请文件及历次回复文件；
- 2、取得了世达律师事务所就硬蛋创新分拆科通技术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的《备忘录》；
- 3、查询香港联交所官方网站了解香港联交所就分拆上市相关规定的修订情况；
- 4、查阅了硬蛋创新《2022 年报》及硬蛋创新就其仍然符合分拆上市的财务指标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了硬蛋创新、科通技术就分拆上市事宜所采取的措施的说明文件；
- 6、查阅了硬蛋创新涉及相关人员任职的公告文件；
- 7、与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逐一访谈并查阅了其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其及近亲属任职的情况；
- 8、查阅了硬蛋创新及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就其目前及过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是否存在竞业限制诉讼案件；
- 9、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文件；
- 10、查阅了发行人、远瞻通信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11、查阅了远瞻通信近期与其他承租方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 12、网络检索远瞻通信附近同类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

13、查阅了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与发行人董事长访谈了解发行人就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未来规划使用情况；

1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注册证、变更核准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

15、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商标转让签署的《同意转让证明》《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证明》；

16、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资金池业务背景、运作模式展开了解；

17、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核查发行人资金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指引；

18、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自贸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ZMQZJC20190008，ZMQZJC20220001）；

19、查阅了《中信银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协议》（信银深国际 2019 第 0061 号），对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内容进行核查；

20、核查公开网络信息，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公开网络检索；

21、获取资金池业务银行出具的函证，业务银行对发行人资金池运行符合规定、符合协议的情况进行确认；

22、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关于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

23、查阅了债权债务抵销的相关合同；

24、查阅了发行人境内主体公司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查询记录证明》，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5、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核查相关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外汇、税务等相关事项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硬蛋创新获得批复后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相关规定存在变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硬蛋创新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硬蛋创新仍然符合联交所分拆上市条件；硬蛋创新与发行人就联交所重点关注问题采取了相关完善措施，不存在未完成整改问题；

2、发行人已披露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在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康敬伟、李宏辉、龙婉萍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人员不存在于硬蛋创新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发行人基于业务经营需要租赁远瞻通信房产，租赁房屋实际主要用于办公及研发。由于发行人非生产型企业，所从事业务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且周边可替代办公场所较多，上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高，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远瞻通信与发行人之间房屋租赁价格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根据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及优先购买权。此外，实际控制人康敬伟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以持续且长期地租赁远瞻通信的房产。因此，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后续需继续承租远瞻通信的房产，能够确保长期使用；如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租赁前述房产，将逐步搬迁至自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变更手续并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主要商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授权使用的情形；

5、发行人资金池业务实质为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并非购销业务，资金池业务仅存在资金流、不存在实物流。报告期内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流与资金池业务合同约定一致、商业实质符合跨境资金池业务的相关规定，在资金池业务中，发行人系从关联方净流入资金，不存在通过资金池业务实现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发行人与关联方债权债务抵销均按照原值进行抵销，发行人不存在因债权债务抵消而产生债务重组收益、债务重组损失的情况，抵销过程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债权债务抵销不涉及资金流转，均为期末余额抵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债权债务抵销而被外汇、税务等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7、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资金流出的用途为采购付款和资金拆借（包括跨境资金池）。其中，采购付款相关资金流出具有商业实质，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资金拆借（包括跨境资金池）相关资金流出实质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媒体报道，优车易购通过减持发行人套现，优车易购股东沈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兄弟等人共同持有重庆松日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目前该公司被吊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沈兵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沈兵归还贷款 5,283.00 万元。

（3）优车易购减持发行人股权所得资金共计 60,732.45 万元，主要用于按投资协议约定转款至硬蛋创新及保证金、投资及理财、税款、日常支出、租金、进款等用途。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兵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安排、股权代持等情形。

（2）说明优车易购减持资金用途的明细情况，结合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减持资金转款至硬蛋创新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沈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通过沈兵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兵之间是否存在协议安排、股权代持等情形。

经查阅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以下合称“优车易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优车易购实际控制人沈兵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康敬伟及沈兵进行访谈确认，沈兵控制的优车易购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康敬伟与沈兵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二）说明优车易购减持资金用途的明细情况，结合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减持资金转款至硬蛋创新的原因及合理性。

1、优车易购减持资金用途的明细情况

优车易购历次减持收到的资金情况如下：

时间	减持情况	金额（万元）
2020年9月	优车易购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23,520.00
2020年11月	优车易购股权转让给一村同盛等投资人	23,734.00
2022年5月	优车易购股权转让给 Alphaslink（BVI）	13,478.45
合计		60,732.45

优车易购上述减持资金用途明细如下：

用途	优车易购流出金额（万元）
1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转款给硬蛋创新及保证金	19,673.41
1.1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转款给硬蛋创新 ²	17,632.41
1.2 保证金 ³	4,026.00
1.3 硬蛋创新指定还款（保证金退款） ⁴	-1,985.00
2 投资及理财	31,691.55
2.1 公司理财	31,191.55
2.2 股权投资	500.00
3 税款	5,834.66
4 日常支出、租金、借款等	3,532.84
4.1 借款 ⁴	2,800.00
4.2 日常支出、租金等	732.83
合计	60,732.45

注1：上述数据部分以美元折合人民币估算；

注2：具体请详见本题第二问序号2之回复；

注3：2021年12月，优车易购（香港）与投资人签订解除对赌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中约定如发行人就上市事宜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的申请材料主动或被动撤回的、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等情形，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深圳优车易购按照原投资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回购义务，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回购义务。根据康敬伟、硬蛋创新、优车易购（香港）的确认，基于实际控制人本身权益考量，为按照投资方要求承担连带回购义务，优车易购（香港）向硬蛋创新提供一定金额作为保证金；

注4：具体请详见本题第三问序号2之回复。

2、结合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减持资金转款至硬蛋创新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11月，深圳优车易购向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趵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发行人7.55%的股权，购买对价为20,710.00万元。投资人考虑到为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投资风险把控的原则，若科通技术未成功上市考虑到转让方回购股权的资金能力，因此约定将股权转让款借款至发行人。根据投资人与转让方达成的《有关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如下：“各方同意，原小股东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以不超过8%/年的成本，借给公司（或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用于日常运营、业务拓展及投资者认可的其他用途。”

后续实操中，基于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合规性的考量，以及考虑到对投资人权益的保障，最终与投资人协商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转至硬蛋创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硬蛋创新尚未将相关款项偿还至优车易购。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优车易购与上述投资人签署了《有关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除股权回购条款（若发行人就上市事宜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的申请材料主动或被动撤回的、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等情形，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原小股东优车易购按照原投资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回购义务）以外，原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的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根据相关投资人出具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函》，该等投资人知悉并同意，深圳市优车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已将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借至硬蛋创新及其附属子公司；目前各方就其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已无条件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末优车易购依据约定向硬蛋创新合计转账17,632.41万元，系基于发行人合规性考虑及投资人权益保障，并已取得投资人同意，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沈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通过沈兵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1、沈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 2019 年至 2022 年沈兵个人以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及 Optimum Profuse Limited 银行流水，存在如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大额资金（交易金额为 5 万元以上）往来，对应往来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往来原因
硬蛋创新及其他子公司	24,658.41	19,866.78	流出主要为按照投资人要求转款以及保证金；流入主要为股权转让款。
君创物业	0	5,343.00	流入主要为归还委托贷款。

君创物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远瞻通信系微软科通大厦的房屋所有权人，根据远瞻通信的说明，因建设微软科通大厦过程中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向沈兵借款筹集部分资金，出于资金管理便利及风险把控的考虑，各方同意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进行借贷，合计借款金额 9,920 万元，微软科通大厦投入使用后由君创物业对该物业进行统一管理并提供综合服务。因远瞻通信、君创物业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由君创物业代远瞻通信向沈兵偿还清偿上述借款，2019 年至 2022 年，君创物业合计已归还沈兵 5,343 万元借款。

2、沈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 2019 年至 2022 年沈兵个人以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银行流水，存在如下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对应往来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往来原因
深圳市瑞信杰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1,985.00	流出主要为向瑞信杰创提供的借款；流入主要为瑞信杰创基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还款。

2021 年 8 月 26 日，深圳优车易购与深圳市瑞信杰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杰创”）签订《借款协议》，瑞信杰创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深圳优车易购借款滚动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8%，还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瑞信杰创向深圳优车易购借款 2,800 万元，后续因瑞信杰创拟安排注销，2022 年 5 月深圳优车易购、瑞信杰创及深圳市研慧机电

控制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债权债务承继协议》，瑞信杰创相关债务由其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研慧机电控制有限公司承继，后续将由深圳市研慧机电控制有限公司按照原借款协议约定归还相关款项。瑞信杰创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注销。

2022 年 5 月瑞信杰创向优车易购转入 1,985.00 万元，系代硬蛋创新向优车易购支付款项，主要背景是：2022 年硬蛋创新因供应链金融业务向瑞信杰创提供借款，瑞信杰创于注销前偿还借款；同时，由于优车易购存在资金需求，经协商一致硬蛋创新向优车易购退还部分保证金。因此，硬蛋创新指定瑞信杰创向优车易购支付。

综上所述，沈兵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资金通过沈兵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取得并核查优车易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优车易购实际控制人沈兵出具的《确认函》；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敬伟、优车易购实际控制人沈兵以及优车易购历次转让所涉及的受让方进行访谈；
- 4、查阅沈兵个人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香港）、深圳优车易购银行流水；
- 5、查阅投资人入股时签署的《有关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6、取得并查阅相关投资人出具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函》；
- 7、查阅了远瞻通信与沈兵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以及远瞻通信提款的银行回单；

8、查阅了远瞻通信出具的说明文件；

9、查阅了瑞信杰创与优车易购签订的《借款协议》及《三方债权债务承继协议》；

10、查阅了瑞信杰创与硬蛋创新之间的供应链金融合同、银行回单。

（二）核查意见

1、沈兵控制的优车易购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康敬伟与沈兵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2、发行人已披露优车易购减持资金用途明细，其中优车易购向硬蛋创新转款系基于发行人合规性考虑及投资人权益保证，并已取得投资人认可，具备合理性，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特殊安排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沈兵及其控制的优车易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具备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侯秀如

侯秀如

林勇

林勇

周晓静

周晓静

2023年6月19日